

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

(重要提示：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协议及附件的全部条款且无异议，尤其黑体的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B 座 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0754J

法定代表人：祝俊明

乙方/受让方：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于湖北省武汉市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722708692E），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8 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540 号钰龙时代中心 17-26 层 23 层众创空间 B268。

2、目标公司现有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等 10 名股东，其中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1%股权。

3、甲方委托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公司出具的国策评字 ZSZ[2023]090005AE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目标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532.50 万元。

4、目标公司资本总额为 1,138 万元，甲方对目标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 580.38 万元，占资本总额的 51%，均已完成实缴。经批准，甲方拟转让目标公司该 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综合各种因素，标的股权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312】万元。

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债权余额为 1,600 万元。2023 年 7 月 7 日标的企业归还 400 万元，2023 年 9 月 13 日标的企业归还 200 万元。截至挂牌起始日，目标公司尚欠甲方本金为 1,000 万元的借款（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该债权具体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正式披露截止日的债权金额为准。在本次挂牌时已明确受让方须在受让目标公司 51%股权的同时受让甲方对目标公司上述全部债权。

6、甲方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对上述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7、2023 年【 】月【 】日，产权交易所在其网站上发布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转让的信息。乙方作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登记求购，并已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金至产权交易所账户。根据产权

交易所的交易程序和规则（挂牌有效期满，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将按挂牌价与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产生两个（含）以上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将采取网络竞价方式），乙方为最终受让方，故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8、甲方按目标公司现状转让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乙方已自行对目标公司及主要资产进行考察，且详细阅读了甲方留存在产权交易所的全部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对目标公司及其资产的现状和瑕疵均有充分的了解。经审慎考虑和充分研究，同意按本协议的内容受让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

鉴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标的股权、标的债权转让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1.1 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51% 股权（即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1.2 截至挂牌起始日，甲方对目标公司享有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债权（武汉佳成向深粮控股借款未归还的本金），该债权（即标的债权）具体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正式披露截止日的债权金额为准。

乙方对上述标的债权本金金额予以确认，并同意按公开挂牌正式披露截止日的债权金额受让该标的债权。标的债权相关的应付利息、逾期罚息由目标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直至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之日止。

1.3 乙方同意在受让该标的债权后，自行与目标公司完善债权债务手续，乙方自行向目标公司追索，追索结果与甲方无关。

1.4 交易标的已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协议转让、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等）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本协议，实施产权交易。

第二条 价格及支付

2.1 在满足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同时，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即成交价款减债权转让价款）；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注：如竞价成交的，竞价溢价部分全部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债权转让价款数额不变。

2.2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向产权交易所的专用结算账户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债权转让款和不低于 30%的股权受让款，合计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其中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上述债权转让价款后，已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首期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产权交易所付讫，同时，受让方需对未付款部分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足额担保，并按贷款市场报价率 LPR 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32505928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2.3 甲乙双方同意，由产权交易所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乙方足额支付的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扣除甲方应缴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后，余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单位全称：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账 号：755900096110202

2.4 在乙方全额支付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前，乙方已付

的任何款项应优先视为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直至全部债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剩余部分才是标的股权转让款。乙方付款时，备注或说明与本条约定不同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三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3.1 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a)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

(b) 标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权等其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第三方权益，并免遭任何第三方追索。

(c) 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通过其内部合法的批准程序，本次对标的股权的转让没有违背甲方签订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与甲方已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d) 甲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促使本次转让顺利进行。

(e) 甲方保证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声明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效力的行为。

(f)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为目标公司并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外，未为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补足承诺等。

3.2 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a) 乙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或企业、非法人组织或持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具有以自身名义受让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并保证受让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b)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c) 乙方在本次挂牌结束前已获得本协议文本及甲方留存在产权交易所的全部文件并知悉其全部内容，经过充分、认真、审慎地研究，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及其风险；乙方对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没有任何异议。

(d) 乙方不存在足以妨碍或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e) 乙方能够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全部款项，且支付该等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

(f)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通过其内部合法的批准程序，没有违背乙方签订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与乙方已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g) 乙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促使本次转让顺利进行。

(h) 乙方保证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声明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效力的行为。

(i) 乙方确认其已对目标公司股权结构、资产状况、所涉及的担

保、债权、债务、税务、经营状况、经营能力、司法诉讼等情况进行综合、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对目标公司及标的股权的历史情况、现状和潜在风险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签署本协议，并自行承担与受让、持有标的股权、标的债权相关的任何风险。

(j)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或产权交易所交付的任何文件、资料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无重大遗漏及虚假。

第四条 交易凭证出具、工商变更及产权交割

4.1 交易凭证出具

产权交易所在全额收到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转让的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4.2 过户登记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全部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转让交易价款后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相关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4.3 甲方按证券监管要求披露本次交易并在指定媒体公告（如需），产权交易所将在官网公告本次成交。

4.4 上述 4.1-4.3 履行完毕之日，即已完成标的股权交割（以下简称“交割日”），乙方自该日起受让取得甲方在目标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4.5 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不得继续使用甲方或甲方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甲方或甲方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或对外宣传。

4.6 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依据目标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职工大会决议通过的《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目标公司妥善处理职工安置事宜，即除 8 名由深粮控股方委派的员工由深粮控股方接收外，其余员工与目标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交割后乙方及时向目标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行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商局的备案手续，期间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7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按照目标公司现状进行交割，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表明其已完全了解并接受目标公司及标的股权、标的债权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与投资风险。甲方及产权交易所对乙方投资目标公司或受让、持有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涉及的一切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产权交易所行使任何形式的追索权，或完全或部分不履行、拖延履行本协议，无论该等风险是否与交割日或之前发生或存续的事项有关。

第五条 债权、债务处理

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及或有债权、债

务由目标公司继续享有或承担，不受本次转让的影响。

5.2 甲方依据本协议将其对目标公司享有的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双方一致确认，在乙方支付完毕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之前，标的债权相关的利息、逾期罚息归甲方所有，按照甲方与目标公司确定的约定或安排执行，由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亦不主张或要求目标公司主张任何抗辩或异议。

5.3 武汉鑫之泉实业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原有本金为 500 万元的到期借款未偿还，在通过诉讼方式执行受偿 723,411.34 元后，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尚存在剩余的到期借款和利息等未支付。目标公司第二大股东姚继承已在其 2021 年 7 月与甲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收购股权协议》”）中承诺将协助目标公司积极追讨该笔借款债权，期限内未足额收回的借款由原股东共同补足；如未能补足的应由姚继承承担赔偿责任，且姚继承同意以其应收目标公司的账款及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作为担保，以保证赔偿责任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甲方将其依据前述《收购股权协议》对姚继承享有的权利自交割日转让给乙方，乙方应自行与姚继承办理相关手续，办理结果与转让方无关。

第六条 过渡期处理

6.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含）期间，甲方对目标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目标公司在该期间内

正常经营，甲方获知目标公司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6.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基准日到交割日（含）期间内产生的损益由乙方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按照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承担和享有。受让方不得以过渡期内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七条 转让费用的承担

7.1 因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双方各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7.2 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交易所规则承担，如无可适用规定的，则由甲方、乙方各承担 50%。同时，甲乙双方均认可并同意，不因本协议无法执行、无效或被撤销等任何争议或合同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拒绝缴纳或主张退还交易服务费用。

第八条 关于目标公司的特别约定

8.1 甲乙双方知悉并一致确认：

（a）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涉及的诉讼由目标公司承担，与甲方无关。

(b) 乙方已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自有不动产权、不动产租赁合同及实际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并知晓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报告内容。

(c) 目标公司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大桥村的新建工业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目标公司子公司位于麻城市京广大道的厂房及主要配套设施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不排除与该等工程相关的工程款项由于各种原因出现金额增减变动,该等工程款增减变动由目标公司承担,与甲方无关。

8.2 《评估报告》仅作为甲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目标公司的资产价值及其关联的本次股权价值以现状为准,全部资产、负债按现状进行转让,无论《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准确与否,甲乙双方均同意不调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及本协议的其他条件。甲方不承担评估价与实际价值不一致的法律责任。对此,乙方没有异议。

8.3 目标公司持有的菌种资产将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继续由目标公司持有。

第九条 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9.1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和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十天内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和终止本协议,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不管何种原因,本协议解除后,甲方可再行挂牌,且甲方无须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

违约金为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20%，且甲方可在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或抵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将应付未付金额支付给甲方，因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

9.2 除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条款或挂牌信息的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次，除此之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如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任何一方都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0.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0.3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及战争等。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双方的通讯方式为：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C 座 2301
收件人：欧阳远华，邮编：518000，电话：0755-83778646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11.2 就本协议及有关事宜,甲方或乙方按上述通讯方式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方式向对方发出文件的,经过7日,视为对方收到。甲方或乙方变更通讯方式的,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第十二条 保密

本协议一方对因本次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转让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国策评字 ZSZ[2023]090005AE1 号《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二:致同专字(2023)第 441C017530 号《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双方因本协议及有关事宜发生争议时,须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5.1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5.1.1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15.1.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15.1.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产权交易所留存。

15.2 本协议解除或变更协议主要条款的，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产权交易所。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协议的条款均独立有效，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某一部分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但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和标的债权转让不可分离。

16.3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目标公司、产权交易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